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婺城区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标）

 项目编号：JHCG2020E-049

代理机构：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财富大厦4楼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0日上午9：00整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5. 评标定标办法
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注：基建工程、经批准采购进口机电产品的项目，应注明相关法律依据）等规定，经金华市财政局批准，现就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JHCG2020E-49**

**二、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三、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预算（万元） | 使用单位 |
| 1 | 婺城区城乡环卫一体化 | 年 | 3 | 12987 | 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政采云平台；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0日 上午9:00

**七、投标地点**：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财富大厦4楼开标2室（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八、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0日 上午9:00

**九、开标地点**：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财富大厦4楼开标2室（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十、投标保证金**：无

**十一、投标方式及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CA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次日起五个工作日。

2、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含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得的，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6、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受理。

**十三、业务咨询（招标需求的疑问请向采购人询问或反映）**

采购单位：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采购人：庄先生

联系电话：0579-82728263

采购代理机构：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电话：0579-82257929

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财富大厦4楼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分：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579-82468735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 近年来，全省各县（市、区）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持续推进，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嘉兴市、衢州市、义乌市、兰溪市等各县（市、区）均已部分或全部实施了市场化。根据市政府《金华市全域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意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及区政府垃圾分类·新时尚·新生活工作要求，金华市婺城区拟将北面以杭金衢高速为界，南面以婺江、开发区交界、浙赣铁路为界，西面以白龙桥集镇区域、330国道、广兴路为界，东面以金东区交界为界的区域分成城区、城乡二个片区，以环城路和北山路为界（环城路和北山路纳入城区片区），由不同的环卫公司进行环卫一体化服务。

 本次环卫一体化招标范围为婺城区城乡片区，包含白龙桥镇、罗店镇、乾西乡、竹马乡（方下店牛长坑），面积约47.1平方公里。项目拟通过招标引进一家操作模式、管理理念先进的环卫企业，在保障环卫作业合理过渡的前提下，将环卫管理所涉及到的人、车、物、事纳入婺城区城区智慧环卫运营平台，并通过平台进行全过程实时管理，进一步合理优化环卫管理模式，提升环卫作业质量，降低环卫运营成本，提高环卫管理实效，营造我区良好环境卫生面貌。

 **二、服务总体要求：**

# 1.本项目为婺城区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具体服务范围为白龙桥镇、罗店镇、乾西乡、竹马乡（方下店牛长坑）辖区。

2.投标人报名参加投标后，必须就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进行投标。投标人在取得中标资格后，须根据采购方的要求负责一切约定服务及附随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包含：

# （1）区域范围内市政、交通道路的清扫保洁和垃圾分类收运，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和垃圾分类收运，城中村、自然村的清扫保洁和垃圾分类收运，环卫设施设备保洁，服务范围内绿化带、沿街绿地、花坛、树池保洁作业；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垃圾投放点（收集点）、区内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学校、菜场、沿街商铺及六小行业等的垃圾分类清运；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维护、垃圾清运工作；区域范围内所有公共厕所的保洁、管理服务。

# （2）区域范围内所有环卫应急作业及重大活动环卫保障工作。

# （3）免费使用原垃圾中转站、公厕、果壳箱、垃圾桶、环卫工人作息点等环卫基础设施（以实际交付清单为准），但须负责日常更换、维修、能耗及管理，确保合同期满后资产完好。

# （4）保障环卫工作合理过渡，对环卫管理所涉及到的人、车、物、事按要求接入婺城区城区智慧环卫运营平台。

3.婺城区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4329万元/年，服务期限为：三年（具体起讫日期在合同中另行约定）。服务期满后，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双方可协议续签合同。服务期间婺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将负责按《金华市婺城区道路（街巷）保洁管理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一、《金华市婺城区垃圾分类清运管理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二、《金华市婺城区公厕保洁管理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三及相关细则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服务期间获得省、市、区环卫行业评比优秀的，区政府可适时给予资金奖励。

4.本次招标范围内前期由由原项目实施主体签订但尚未到期的部分区域的环卫保洁外包的服务合同，由中标单位负责协调该合同的解除事宜并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涉及赔偿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不能协调解决，则由原服务单位继续提供服务至原合同期的截止时间。原服务单位的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约定的标准由中标单位承担。

5.服务期内，若因政策、政府职能部门变更等原因而导致中标人的服务范围或内容需要作出调整的，双方须在尊重事实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并以实际作业量为最终服务价款的结算依据，计价标准不得高于报价文件中响应的同类服务项目的单位计价标准。

6.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不少于679人：其中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道路保洁592人（其中：道路保洁负责人1人、道路保洁机动车驾驶员45人、道路保洁人员546人）、垃圾清运36人（其中：垃圾清运负责人1人、驾驶员19人、辅助工6人，中转站垃圾清运驾驶员4人、保洁管理员6人）、公厕管理21人（其中：公厕负责人1人、保洁员16人、水电工1人、吸粪工2人、驾驶员1人）、应急管理30人（其中应急管理负责人1人、应急车辆驾驶员3人、应急人员26人）。中标人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金华市政府规定的当年金华市最低工资标准。

7.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机动）数量不少于72辆：其中机扫车：19辆，洒水车：22辆，冲洗车：1辆，护栏清洗车2辆，多功能抑尘车1辆；压缩车（小）：6辆（≥3吨），普通运输车：13辆，压缩车（大）：4辆（≥8吨）；吸粪车：1辆；应急车辆：3辆。另外，中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投入必备的环卫作业（非机动）车辆和环卫管理车辆。

8.中标人拟投入不少于1个环卫车辆设备停放场所，不少于3个环卫工人休息场所或应急值班场所（白龙桥镇、罗店镇、乾西乡需各至少1个）。

**三、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业内容及工作质量要求**

**（一）道路清扫作业内容及工作质量要求**

**1.道路清扫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街巷）名称** | **等级** | **城乡面积（㎡）** | **人均普扫保洁面积（㎡/人/工）** |
| 1 | 市政道路 | 一级 | 　 | 8000 |
| 2 | 市政道路 | 二级 | 521512  | 8800 |
| 3 | 市政道路 | 三级 | 381739  | 9600 |
| 4 | 市政道路 | 四级 | 1485556  | 9600 |
| 5 | 背街小巷 | 三级 |  | 8000 |
| 6 | 背街小巷 | 四级 | 8124 | 8800 |
| 7 | 村道 |  | 1287883 | 9600 |
| 8 | 交通道路 |  | 494908  | 9600 |
| 9 | 绿地 |  | 920886 | 附带 |
| **合计** | 5100607  |  |

**2.作业内容**

（1）包含清单中所有市政交通道路、背街小巷的清扫、垃圾收集、果壳箱更换垃圾袋、垃圾分类运输等服务内容。

（2）包含城中村、自然村清单内外（含房前屋后）的清扫、垃圾收集、果壳箱更换垃圾袋、垃圾分类运输等服务内容。

（3）本项目道路绿化隔离带、道路两侧人行道外边线或建筑物基石边绿地、花坛、树池等均包含在保洁范围内。

（4）本项目涵盖高铁站出入口台阶以下周边范围的保洁含在道路保洁范围内。

（5）本项目道路所附属的铁路下穿涵洞（如有）、果壳箱、交通隔离栏、路灯杆、交通信号杆均属于本项目保洁范围。

（6）道路保洁承包期内如有道路改建、扩建、新增人行道等情况所增加的面积，原则上纳入中标供应商保洁范围，经费不再增加。

**3.保洁基本要求**

（1）保洁时间要求：保洁时间暂定一级道路不少于18小时（4:00-22:00）、二级道路16小时(4:00-20:00)、三级道路12小时(4:00-11:00、13:00-18:00)、四级道路8小时(6:00-10:00、13:00-17:00)、背街小巷三级12小时(4:00-11:00、13:00-18:00)、背街小巷四级8小时(6:00-10:00、13:00-17:00)保洁作业。具体作业时间及调整方案以甲方要求为准，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

（2）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3）合理安排作业计划。清晨或深夜在居民住宅小区或周边道路进行环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并应注意控制机具噪音。组织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7：00—9：00，16：00—18：00）。

（4）下雪及雪后应根据需要，及时进行路面除雪作业 ，消除路面积雪、结冰，为道路交通畅通创造良好通行条件。清雪作业以机械化清雪为主，人工清雪为辅。清理的积雪不得堆放在雨水井口，禁止向道路路面、绿化带、绿地抛撒积雪。

（5）日常保洁时间内保洁单位需确保保洁范围干净，如有无主垃圾或其它垃圾，应加强监管，及时劝导并清理干净。

（6）每辆环卫专用车辆应有GPS装置，如GPS装置故障后应及时报修。

（7）人工辅助清扫、清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或清洗机动车道交通隔离栏时，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100M处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积围护清扫保洁区域，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车辆动态。

（8）机扫车、洒水车、清洗车车尾应设置荧光标宽标识（或警示灯）。夜间作业时或雨雾天气等能见度较低的天气，必须启用警示灯光。环卫电动作业车辆、保洁车等小型作业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9）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须有固定场所停放，严禁停放在消防通道、公交车站、盲道等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公共通道。

（10）供应商需承诺能及时提供人力、设备、技术等支持。

**4.保洁作业规范**

（1）道路普扫次数和时间

①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保洁时间要求初定夏季（6月—8月）第一次普扫应在6：30前完成，春、秋、冬季（9月—次年5月）在7：0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3：3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17：00前完成。具体作业时间及调整方案以甲方要求为准，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

②应根据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因素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

③机械作业最低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业内容****道路等级** | **最低机扫频次****（日/频次）** | **最低洒水频次****（日/频次）** | **最低高压冲洗频次****（月/频次）** |
| 1 | 市政道路一级 | 4 | 5 | 4 |
| 2 | 市政道路二级 | 4 | 4 | 4 |
| 3 | 市政道路三级 | 4 | 3 | 2 |
| 4 | 市政道路四级 | 4 | 3 | 2 |
| 5 | 背街小巷三级 | 1 | 2 | 2 |
| 6 | 背街小巷四级 | 1 | 2 | 2 |
| 7 | 村道 | 1 | 2 | 2 |
| 8 | 公路 | 4 | 3 | 2 |

（2）洒水（清洗）

①洒水时，洒水车车速≤25km/h；清洗时，高压清洗车车速≤10km/h。

②洒水时，应调整好洒水车水压和水幅，保持车行道全路段路面湿润。途经地铁站、公交站、公交站、人行横道等人流量集中的地点应注意放慢车速，避让行人，调整启闭装置，避免将水洒到行人身人。

③晚22时以后，洒水作业时禁止播放洒水提示音乐。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途经考场周边道路时应及时关闭洒水提示音乐，夏季中午时间（12时-14时）适当降低洒水提示音量。

④小雨及以下雨量时，按计划保持洒水作业；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暂停道路洒水和清洗作业。

⑤春秋季（3月—5月、9月—11月），每日道路洒水最低频次作为基准次数，即一及道路每日5次，二、三、四级道路每日4次；夏季（6月—8月），各级道路在基准频次上每日分别至少增加1次；冬季（12月—2月），各类道路在基准频次上每日分别可减少1次。

⑥气温低于2摄氏度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

⑦根据清雪作业应急保障需要，可使用洒水车、清洗车冲刷路面积雪，并使用清雪车、扫路车等专业车辆或人工辅助，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

（3）机械化清扫

①机械化清扫范围主要为机动车道，及便于使用机械化装备清洁机动车道的交通隔离栏。

②湿扫车或洗扫车应加足水，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扫路车侧刷和吸口，喷雾洁扫无扬尘，在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

③机械化清扫作业时，扫路车或洗扫车车速≤15km/h。

④清扫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⑤当日清扫结束后，应在指定地点卸空机械化清扫车辆中的垃圾。

⑥机械化清扫车辆所用的扫把丝等消耗品应根据使用状况及时更换。

（4）人工普扫

①清扫时，在距清扫点适当位置安全警示标识。

②道路两侧、路面等承包区域内乱涂写招贴，应使用铲刀或高压清洗机具予以清除，对粘附力强的要求用清洗剂刷洗，被清洗或清除后物体表面没有明显残留痕迹，不得采用涂料遮盖等方式简单处理，路面有污染或明显肮脏时要及时冲洗干净。

③清扫的街面垃圾、沿街果壳箱中的垃圾应密闭化运送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不得抛洒滴漏。

（5）人工保洁

①普扫结束后，应按照规定的责任保洁区域、保洁时间组织巡回保洁。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适当延伸，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②应定时清运沿街果皮箱中的垃圾，做到垃圾不落地、不积存，日产日清。

③突发性环境卫生污染现场清理时，应严格按照应急处置方案进行保洁，及时消除污染物，恢复路面清洁。

④环卫电动专用作业车辆应在非机动车道顺向行驶，不得超载，且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Km/h。

⑤保洁作业结束后，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6）保洁作业质量要求

①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绿化带（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盖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路面见本色。

②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垃圾分类工作的要求，确定生活垃圾分类（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清运车辆（路线），并配合完成保洁范围内四类垃圾的分类、收集以及垃圾的清运工作。

（7）其他要求：

① 遇有窨井盖丢失、破损等，承包供应商必须及时上报采购单位；同时，要及时清理窨井周边枯枝落叶，防止窨井堵塞。

②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承包供应商应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保障工作。

③ 遇有重大活动以及防台、防汛、抗旱、风雪冰雹等极端天气及突发事件，承包供应商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应急保障工作，按照城市管理保障应急联动机制要求，保证人员及时到位，并根据应急指令服从统一调配。

**5.岗位作业时间按8小时计，清扫作业人员最低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街巷）名称** | **等级** | **人员数量（人）** | **人均普扫保洁面积（㎡/人/工）** |
| 1 | 市政道路 | 一级 | 0 | 8000 |
| 2 | 市政道路 | 二级 | 119 | 8800 |
| 3 | 市政道路 | 三级 | 60 | 9600 |
| 4 | 市政道路 | 四级 | 155 | 9600 |
| 5 | 背街小巷 | 三级 | 0 | 8000 |
| 6 | 背街小巷 | 四级 | 1 | 8800 |
| 7 | 交通道路 |  | 77 | 9600 |
| 8 | 村道 |  | 134 | 9600 |
| 9 | 绿地 |  | 附带 | 附带 |
| **合计** | **546** |  |

1. **道垃圾清运作业内容及工作质量要求**

**1.作业内容**

1. 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垃圾投放点（收集点）、区内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学校、菜场、沿街商铺及六小行业等的垃圾分类清运；三座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维护、垃圾清运工作；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的清运处置。
2. 服务期内，服务范围内如有垃圾投放点（收集点）、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学校、菜场、沿街商铺及六小行业等数量增减情况，原则上垃圾收集、运输均纳入中标供应商服务范围，经费总价包干，不再调整。

（3）做好“桶车对接”，与小区所属物业公司（如有）商定好，可由物业公司将小区居民前期分类投放的垃圾桶统一集中至垃圾装运点，再将分类垃圾根据其特性统一安排垃圾分类收集车进行装运。如若小区未设置垃圾装运点，请中标单位根据各投放点实际情况自行装运。

（4）服务内容中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末端处置费包含在本项目中，并要求在24小时之内完成清理。由于此类垃圾收集、运输或处置不符合相关要求所引发的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赔偿费用。

（5）区内目前已有或在建的垃圾投放点在项目服务期内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完善，供应商须配合或提供调整方案，费用不作调整。

**2.服务要求**

（1）垃圾清运户数和中转站清单（垃圾二次分类清运及中转站开放时间为初定方案，具体垃圾二次分类清运及开放时间和调整方案以招标方要求为准，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街道（乡镇）** | **常住居民户数（户）** | **流动居民户数（户）** | **最低作业****车辆数量** |
| 1 | 白龙桥镇 | 14554 | 14344 | 核载≥3吨或5吨压缩车：6辆普通运输车：13辆 |
| 2 | 罗店镇 | 1435 | 364 |
| 3 | 乾西乡 | 5533 | 5207 |
| 4 | 竹马乡（方下店牛长坑） | 185 |  |  |
| **合 计** | 21707 | 19915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转站名称** | **开放时间** | **最低作业人员数量** | **最低作业车辆数量****（核载≥8吨压缩车）** |
| 1 | 白龙桥集镇中转站 | 5：00 - 11：00 | 1 | 4 |
| 16：00 - 22：00 | 1 |
| 2 | 白龙桥临江中转站 | 4：00 - 12：00 | 1 |
| 12：00 - 20：00 | 1 |
| 3 | 乾西中转站 | 5：00 - 11：00 | 1 |
| 16：00 - 22：00 | 1 |
| **合计** | **6人** | **4** |

（2）垃圾必须日产日清，运至指定地点，每日至少清运二次，上下午各一次。第一次清运必须在上午9：00时前完成；第二次清运必须在下午21：00时前完成。

（3）装运时必须密封整洁，不得沿路抛撒、滴漏。

（4）及时清除垃圾装运点周围五米内的垃圾，并保持清运点的清洁。装运时铺设地垫等设施，防止污染路面。做到车走地净。

（5）工作要求

①易腐垃圾运至白龙桥处置点，其它垃圾运至雅畈镇处置点，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垃圾的运输距离，其运输费用须计入投标报价，后续不作调整。

 ②中标供应商的垃圾清运车辆不得承接本项目外的其他任何运输业务。

 ③垃圾运输所需油料费、车辆修理费、年检年审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④作业保持谨慎驾驶，严防事故。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招标单位如负连带责任，承担的费用在服务费用中扣除。

 ⑤积极配合开展全区或市的重大活动，节假日保持正常作业。

 ⑥全程车辆做好防护，禁止抛洒滴漏污染路面。

⑦作业时遵守交通管理法规，保证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与采购单位无关。

⑧中转站开放作业中的设备维修、更换、水电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内。

⑨中标供应商应重视并加强服务管理力量，如发现区内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偷倒的，应在24小时内完成清运和处置。

（6）其它相关要求

 ①中标供应商按管理内容编制检查表，每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采购单位对服务单位各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整改，服务单位将整改结果书面通知采购单位。

②加强合作，积极做好各项突击性工作和创卫工作，自觉接受各级部门的检查考核，如发现问题需及时整改。

③中标供应商在垃圾桶发放、放置过程中应做好登记、以便采购单位检核具体放置情况。

④中标供应商接到责任范围内的投诉电话和新闻舆论监督曝光的，应在3小时内处理完毕，并作好信息反馈。

**（三）公厕管理作业内容及工作质量要求**

**1.公厕清单（公厕开放时间二星要求为16小时-24小时，一星要求为12-16小时，具体开放时间及调整方案以采购方要求为准，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厕数（座）** | **公厕等级** | **厕位数量（个）** |
| 1 | 6 | 二星 | 55 |
| 2 | 10 | 一星 | 74.5 |
| **合计** | **16** |  | **129.5** |

**2.作业内容**

在保洁时段内落实清洁、公厕设施及智能设备的养护、维修或更换,具体达到以下要求：

（1）按市“公共厕所分类管理现场评分标准”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

（2）要求公厕做到规定时间免费对外开放并按星级厕所要求在保洁时段内落实专人负责,做到公厕设施及环卫洁具各项卫生指标符合要求，确保达到无粪迹、无尿垢、无蛛网、无蝇蛆、无积尘、无积水、无臭味的总体目标。

（3）遇有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事件，必须无条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保洁管理等保障工作，服从采购单位的统一指挥。

（4）负责做好本承包标的作业范围内的“四化”长效管理抄告单、“数字城管”抄告单和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5）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3.服务要求**

（1）公共卫生间标示标牌保持清洁，无破损、遮挡、残缺、锈迹、歪斜，断字缺亮。

（2）在保洁时段内，保洁员开始及结束时应进行全面清洁，如有特殊消杀要求的要按特殊要求执行。

（3）在保洁时段内，保洁员除去全面清洗时间，其他时间段应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

（4）公共厕所周边环境应整洁有序、周边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不得吊挂物品，无卫生死角，显眼处不得晾晒衣物，自行车、电动车等非机动车辆应在固定位置有序停放。

（5）坡道、台阶、扶手等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障碍物。

（6）化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无垃圾、粪迹、污水，不得有恶臭、蝇蛆。化粪池不得满溢，达到采购人所在区的地方标准。

（7）门的正、反面和门把手应洁净，无松动脱落，无污迹和吊挂杂物，门缝处无垃圾、积灰、杂物、蛛网、积灰。

（8）地面洁净，无垃圾、污迹、积水、脚印、杂物。

（9）蹲便器、坐便器内外应洁净，无水锈、粪便、污物、堵塞。蹲坑内挂钩、老年人厕位把手等缺失的应予以补齐，不得缺失。

（10）小便器（槽）应清洁，内、外及小便器底部无尿垢，小便器（槽）内有樟脑丸、防溅网（不小于直径15cm）。小便器（槽）内无垃圾、水锈、管道沟眼保持畅通。

（11）洗手池及台面、拖把池、搁物台、厕位隔断板、婴儿护理板、镜子、无障碍扶手、公厕配套设施及家具陈设等应完好，无积尘、污迹、蛛网、水垢、毛发、杂物、乱涂乱画。

（12）洗手液、干手机、除臭设备、灯具及开关、拖把架、手纸盒等设备应洁净、无积尘、污迹、使用标示清晰；提供免费的手纸和洗手液，供应量应充足，不影响正常使用。

（13）废纸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废物篓的平口。

（14）公厕内产生的垃圾，应由保洁单位清运至指定的清运点。

（15）整座厕所因维修暂时无法使用的，应公示停用时间，并指明就近公厕位置等临时过渡性措施，并报区主管部门备案。

（16）不得在公厕范围售卖一切商品。

（17）不得在公厕内堆放、悬挂或设置与公厕管理无关的物品。

（18）公厕外墙、内墙不得出现乱涂乱画，无张贴小广告，屋顶无蛛网、无漏水、污渍等。

（19）公厕内不得乱接水管乱拉电线，不得使用三无电源电器或其他产品。

（20）公厕内应在制定位置设置公厕保洁记录。公厕管理员应对每天检查的情况进行记录登记，不得漏记，缺计。

（21）公厕内配置工具间，工具间内应配置清洁和维修厕所的一般工具，包括拖把、抹布（区分擦洗台面和坐便器）、保洁提示牌，防滑提示牌等。

（22）公厕应按照爱国卫生的要求，自行或委托消杀公司对四害进行消杀。

（23）公厕保洁人员要求

①公厕项目负责人至少1人，水电维修工至少1人，吸粪作业人员至少2人，吸粪车驾驶员至少1人，每座公厕保洁员至少1人，要求身体健康，男性不得大于60周岁。女性不得大于50周岁。

②能说普通话，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和保洁工作经验。

③能提供身体健康的体检表或健康证、外地的需按要求办理暂住证，并在采购单位处进行基础资料登记，人员在工作期间，如需要变更，必须告知采购单位，通过审核同意方可调换。

④有较强的责任心，能落实采购单位要求的各项保洁任务，遵守工作纪律。

⑤项目负责人(至少1人)：具有4年以上环卫工作经验和2年以上带班工作经验，有较强的责任心，对所负责公厕保洁工作认真管理，在工作时间内，不得离岗，杜绝随意删减人员和干私活等现象发生。每天进行不少于1次巡查。

⑥水电维修工应有水电专业的证书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遵守工作纪律，能及时、有效完成各项维修工作任务。

⑦吸粪车驾驶员需执B2驾驶证且有大型作业车驾驶经验。

（24）公厕维修、维护内容及要求

维护内容：公厕屋顶、天花板、下水管、内墙瓷砖、地砖、公厕标牌（夜间灯箱）、门标牌、导向牌、坐便器、小便斗及台盆感应器、台盆、脚踏阀、水龙头、镜玻、电器开关、烘手器、换气扇、灯具、灯带、门、门窗、门锁、隔断板及五金配件、搁板、挂衣钩、垃圾桶、手纸箱（盒）、防滑地胶板（地毯）、呼叫器全套、除臭设备、拖把池、残疾人扶手、感应门、化粪池（泵体以及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管网（化粪池至市政污水管网）、智能设施、第三卫生间、公厕配套绿化等所有室内外设施和陈设维修养护或更换。

①公厕维护期与环卫保洁服务期相对应。

②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需自行对维护设施进行前期检查，对有损坏的需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经采购人确认，并落实其损坏情况的维护后移交中标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合同签订前如未提出设施损坏问题，则视同设施无损坏和缺失情况，即设施完好。

③对公厕进行日查，保证设施使用正常，无缺损，做好日常检查记录。

④发现设施损坏及时维修。如遇配件暂时缺货，需对损坏设施悬挂暂停使用告示牌。维修需拖延时间的情况要及时通知采购人。

⑤维修更换的配件需与原损坏的设施一致。即外观统一，品牌和功能不得低于原有设施档次，不得更换“三无产品”。

⑥对每次的维护情况做好损坏记录，并能提供更换配件的采购资料，做到有据可查。

⑦做到文明维修，即维修处摆放作业告知牌，警示游人注意安全等。

⑧公厕开放时间内用水、用电系统应正常启用。公厕设施应完好，公厕屋顶、墙面无渗水漏水、破损，地面平整无破损。公厕标牌、门标牌、导向牌、天花板、灯具、门、门窗、窗栅、隔板、镜子、挂衣钩、垃圾桶、手纸箱（盒）、门锁、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水龙头、拖把池、水箱、水阀、上下水管、智能设施等各类设施应无缺失和破损。

**4.其他相关要求**

1. 疫情防控期间，公厕的化粪池、粪便、污水均须做好无害化处理，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2. 在服务期间如遇到已有公厕提升改造或重大活动、节日等特殊情况的，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的配合采购单位。
3. **垃圾清运作业内容及工作要求**

1.工作时间

生活小区、城中村、自然村的垃圾分类清运：生活垃圾投放点（收集点）的分类清运按照“两定四分”原则进行清运，作业时间初步为每日6：00-10：00，19：00-23：00；具体清运时间及调整方案以甲方要求为准，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

企事业单位、企业、学校、菜场、六小行业及沿街商铺等的垃圾分类清运：根据单位特点，适时进行垃圾二次分类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2.工作内容

1. 及时收运街道垃圾桶、垃圾箱、垃圾房、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做到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收运干净，容器底部及周边无堆积、飘浮垃圾，无脏迹，无污水、积水等，垃圾容器摆放整齐，车走场地清。
2. 对单位、小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的垃圾清运。根据小区、单位特点，适时进行垃圾清运，做到垃圾无堆积、滞留垃圾，垃圾容器摆放整齐，日产日清。
3. 做好垃圾箱(桶)和中转站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做到损坏即修，确保垃圾容器的完好率和中转站的正常使用。
4. 垃圾清运、转运车辆要定期保养和检修、清洁等，确保车辆正常使用。
5. 垃圾箱（桶）、站（点）周围应整洁，在蚊蝇滋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特殊时期要定时消毒，喷洒除臭剂，无恶臭气味。
6. 搞好看管，垃圾桶无丢失、无人为破坏。发现垃圾桶零部件丢失及时更换的；垃圾桶丢失要按同等颜色、同等质量、同等规格按规定及时补齐。
7. 结合垃圾分类工作的要求配置垃圾桶直运车，对服务区域内的生活垃圾收集采用定时定点收集。（垃圾分类点位）
8. **中转站运营作业内容及工作要求**

1.工作时间

（1）中转站管理员

①工作时间：4:00-16:00，16:00-24:00。

②工作内容：垃圾吨位测量、存储数据并打印记录，分别按每车、每天、每月、每季度、每年统计垃圾量，记录收集车运行状况，打印统计报表；中转站的清扫保洁。

（2）设备操作工

①工作时间：4:00-16:00，16:00-24:00。

②工作内容：垃圾的卸料以及压缩工作；中转站内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3）驾驶员

①工作时间：6:00-16:00、16:00-24:00。

②工作内容：垃圾的清运；车辆维护保养。

2.中转站工作要求

（1）运输时做到密闭化，车辆整洁，垃圾无吊挂，沿途不散落、滴洒，严禁搭乘与作业无关人员。

（2）中转站必须根据规定的时间开放，在开放时间必须有按要求管理、操作，禁止中转站操作人员外的人员进行设备操作。

（3）中转站管理人员要按时上岗，到岗后必须首先按要求仔细检查各种机械设备、设施是否完好，确保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操作。作业过程中也应随时观察液压、机械、电器等设备是否运转正常，如有异常应立即停止相关运作，做好防护措施，在故障解除或机械性能在许可范围内方可重新作业，造成作业影响时，应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4）做好日常消杀工作和污水及时清除工作，以及污水管不定期疏通工作，做到坑内无垃圾、污水积留，蝇蛆少见。

（5）站内和周围环境做到无垃圾撒落，无污水积留，设备、四壁、门窗无积尘、无蛛网、无恶臭，物品堆放整洁有序。

（6）爱护公物，站内机电设备设施要做好日常例行保养和及时维修工作，并及时记录在案，每天工作完毕后应冲洗干净，切断电源。

（7）各种操作规程等规定应在中转站内醒目处设置。

3、清运车辆管理要求

（1）装载适量，覆盖严密，不撒漏、飞扬。

（2）装载车辆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3）垃圾清运车辆清运垃圾时，应保持垃圾容器周围干净。

（4）道路上、道路两侧撒落垃圾在最后一车垃圾清运出必须清扫干净。

（5）清运人员在运输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驾驶员行为规范驾驶车辆，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每天出车前必须检修车辆，要保证安全操作清运，如有特殊情况发生，要及时停运，避免安全事故发生，确保行车安全。

（6）必须爱护垃圾桶、垃圾箱、垃圾台等环卫设施，爱护清运车辆，不得野蛮清运，恶意损坏设施及车辆。

（7）为保护清运人员的健康，清运人员在工作时要有必要的劳保用品

（8）车厢内清运后不得有残留，垃圾箱要每日清理一次污水箱。

（9）收车后，车辆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停放整齐，车体干净卫生，无异味。

（10）每天下班后对所有清运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护，确保第二天能正常使用。

（11）清运车辆定期进行保养，确保车况良好。

**（六）环卫应急保障（含重大活动环境卫生保障）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制定如防台、防汛、抗旱、风雪冰雹等灾害性天气应急保障预案，市、区政府或各主管部门组织的大型活动等的环卫应急保障预案；全天候道路上应急事件（交通事故）等环卫作业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拟投入的人员、机械设备、应急物资等。

2.中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环卫应急保障（含重大活动环境卫生保障）包括拟投入的人员、机械设备、应急物资等原则上以采购人安排任务为准。

3.因**环卫应急保障**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包括临时性活动等费用增加），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经费。

**三、智慧化运营平台接入要求**

1.智慧化运营平台接入内容

对环卫管理所涉及到的人、车、物、事等要求全部接入城区智慧环卫运营平台进行全过程实时管理。

2.接入费用

接入费用：智慧化运营平台接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另外，还需承担城区智慧化运营平台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根据审计单位审计确定的建设费用的50%。

3.上述的智慧化平台项目建设及接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 **设备配置要求：**
2. 投标人获取中标资格后，须无条件按照环卫作业需求（要求不低于）配备环卫专用车辆、环卫管理车辆、环卫停车场所及环卫工人休息场所（环卫应急值班场所），中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及时补充到位。

2.对婺城区现有的垃圾中转站、公厕、果壳箱、垃圾桶、环卫工人作息点等环卫基础设施（以实际交付清单为准），在服务期限内由中标供应商免费使用，但须承担日常更换、维修、管理责任。期间若新增环卫基础设施，中标方需无条件承担日常更换、维修、管理责任。合同期满后，上述资产确保完好的基础上移交采购方。

3. 中标人需按照环卫行业标准对作业车辆外观（由采购方确定），进行换装，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五、工作人员要求**

1.中标人招聘的环卫作业人员需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按国家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购买意外保险，发放高温补贴等政策规定的待遇，工资随政府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同步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交完整的环卫作业平稳过渡的方案，并承担在项目交接或后续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纠纷处置及处置过程中所有经济赔偿责任。**

2.中标人聘用的其他保洁工作人员男性不得超过60周岁，女性不得超过55周岁，必须身体健康、思想端正、服从安排等，并对新入职人员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和必要的岗位业务培训，合格者方可正式聘用上岗。保洁工作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金华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节假日人员加班工资按照法定加班工资执行，用工必须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

★3.中标供应商须为一线工作人员投报雇主责任险和意外险及社会保险。

（1）雇主责任险和意外险：中标人根据实际工作人数（列明投保人员名单、作业地点），负责办理保险事宜，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2）安全责任事故：在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应加强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中标人聘用人员出现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失、发生交通意外事故、工伤事故，以及由于员工在作业范围内造成第三方伤害等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3）中标人管理不到位，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4.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每天到现场，对服务范围内的作业情况进行监管，按时参加采购人召开的工作会议，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调换和撤离管理人员。

5.在人员进场前向采购人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劳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备案，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应及时更换。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具体起讫日期在合同中另行约定）。服务期满后，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双方可协议续签后续的服务合同。

**七、项目验收标准、响应时间要求**

1.验收标准、方法：《金华市婺城区道路（街巷）保洁分类管理考核办法》、《金华市婺城区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金华市婺城区公厕保洁分类管理考核办法》。

2.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应确保中转站及设备正常运行，垃圾及时外运、处置。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并及时整改处理。

**八、报价要求、付款方式和条件**

1、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方式进行报价。总报价应包括智慧管理平台接入及运营费、日常服务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五险一金、节假日加班费、人身意外保险、高温费、劳保等）、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费、运行费、折旧费、维修费、工具耗材费、其他项目费、综合管理费和税金等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包括按本项目要求所述一切费用，除采购文件明示由采购人另行支付的费用以外，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都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一线作业人员（不包含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 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2017年11月29日公布）、关于调整2019年金华市区企业单位住房住房公积金缴存工资基数的通知、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号）规定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岗位作业时间按8小时计，超过8小时的应安排人员轮班或者按照规定给予加班工资。（以上文件如有更新，以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文件为准）。**人员工资不得少于按以上文件核算填报，否则评标委员可以认为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而判定为无效标。**

（5）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费、运行费、折旧费、保险费、维修费、工具耗材费、税费等供应商结合企业实力合理报价。

2、付款方式和条件

（1）付款方式：转账。

（2）付款条件：根据考核结果每个月支付一次，在下个月30日前支付当月费用的95%（扣除相应处罚款项），剩余5%的费用在当年年底一次性付清。因采购造成服务期起始时间后延的，付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九、其它相关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设备车辆按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配置到位，一个月内完成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内容）。若未在规定时间内配置及完成办理的，则取消中标资格，并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整。

2.为了确保响应的及时性，中标供应商须在金华市婺城区（作业范围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以及仓库、停车场、环卫工人休息场所或应急值班场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或自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土地使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招聘相关作业人员。

★3.**投标人须在金华市婺城区（作业范围内）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服务人员。非金华市婺城区登记注册的供应商获取预中标资格后，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中标通知书上落款日期为准）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金华市婺城区范围内设立分、子公司（以工商主管部门登记为准），相关款项在分、子公司结算。以上内容投标人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若不能在规定日期内在金华市婺城区设立分、子公司，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替补，以此类推**。

注：在金华市婺城区注册的投标人或现已设立分、子公司（以注册登记证书和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或税务缴纳房产税证明为准）投标人可仅对在本项目派驻服务机构作出承诺。

**★4.投标人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具备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经营服务许可区域未包含本项目服务区域的，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中标通知书上落款日期为准）起一个月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申请审批到位，若中标后不能在规定日期内申请审批到位的，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替补，以此类推。**

5.道路清扫、垃圾中转站和公厕以实际发包的清单为准，根据供应商中标价按实结算。

6.供应商中标后，可对区内保洁范围内的道路（街巷）面积进行核实，如有必要，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测绘，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但测绘单位的资质等相关资料需报经采购单位确认同意。如测绘后的面积差异≤5%的，原则上不予调整；面积差异＞5%、≤10%的，超过5%的部分，按中标供应商的中标口径，经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给予增减。

7.为便于项目的管理和考核，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正式完成交接次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所负责区域范围内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清扫：每条道路的相关责任人、清扫人员名单、机动车作业（机扫、洒水、清洗）清扫时段、车辆信息等；（2）垃圾清运：各垃圾投放点、收集点和中转站的清运时间、清运车辆信息、相关责任人、作业人员、明确清运线路、清运垃圾类别等；（3）公厕管理：每座公厕的管理方案，责任人、清洁人员等；（4）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的管理、清运及处置：详尽的管理巡查方案、责任人信息、车辆信息等；（5）环卫应急保障（含重大活动环境卫生保障）：以路段或街道为单位制定具体方案，落实相关责任人、成员名单、车辆信息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已提交信息有变更，应及时报备。

**十、作业安全责任**

★1.中标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作业管护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或作业人员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予以明确。

**十一、违约、违规处理**

为加强管理、做好婺城区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的工作，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内容涉及劳动纪律、安全生产、作业人员素质、作业质量、用户投诉等多个因素。

1.违约处罚

在服务期间，如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者，经查实并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将对违约单位作如下处理（酌情进行单项处罚或并处）：

（1）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婺城区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的资格；

（2）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保留进一步追究经济赔偿的权利；

（3）情节恶劣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采购人将报送至金华婺城区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违约情形的认定

（1）无正当理由拒绝招标单位管理监督，接采购方书面的整改意见书拒不执行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超过三次的；

（2）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保洁工作，超过三次的；

（3）经考核，连续3次以上达不到考核标准的。

（4）存在虚报、瞒报社保人员名单等手段结算社保费用，经查实的；

（5）政府网站、市长热线、8890平台、新闻媒体来信、来电、来访等投诉及上级部门检查结果反馈信息，未按规定要求处理的；

（6）擅自将保洁服务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经营或收取双方约定以外服务费用，经查实的；

（7）违反《劳动合同法》或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给采购人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负面舆论的；

（8）因中标人原因给招标单位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负面舆论的；

（9）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且影响恶劣的；

（10）其它严重违约行为。

3.违规情形的认定及处罚

采购人将以日常检查（明检、暗检，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抽查及其他）、综合检查、举报核查的方式，对劳动纪律、安全生产、作业人员素质、作业质量、用户投诉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若检查过程中发现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违约情形时，即可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认定及处罚。

**十二、相关附件**

**附件一：金华市婺城区道路（街巷）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二：金华市婺城区垃圾分类清运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三：金华市婺城区公厕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一：**

**金华市婺城区道路（街巷）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为打造清洁城区，规范婺城区道路（街巷）保洁市场化作业，落实长效管理，结合婺城区道路（街巷）保洁分类管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实施**

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并联合属地各乡镇（街道）组织进行道路（街巷）保洁管理考核，婺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为主要牵头责任科室。

**二、考核对象**

婺城区内所有实施市场化作业的道路（街巷）。以中标单位为考核计分对象。

**三、考核内容**

道路（街巷）保洁的机械化作业情况、道路（街巷）保洁质量、作业规范化情况、管理规范化情况、应急保障等任务的完成情况。

**四、考核方式、奖惩措施**

1、考核由现场考核、反馈考核、社会评价考核三项组成，其中社会评价考核指标另定；

2、反馈考核：根据《金华市区环境卫生管理考评办法》，省、市、区领导反馈意见，本办法及各类专项检查的意见。

3、现场考核由婺城区住建局（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及各乡镇（街道）负责，考核情况结合区环卫中心、各乡镇（街道）日常管理中反馈的意见。

4、社会评价考核由婺城区住建局（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牵头组织两代表一委员、市民监督团、市区两级的监管考核。

5、道路（街巷）现场考核

（1）道路（街巷）组织对保洁公司进行日常考核。

（2）每次考核做好照片取证和台账记录备查。

（3）道路（街巷）次月5日前把考核结果报送至区住建局（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6、现场考核每月2次，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明察暗访等形式；

7、考核计分; 反馈考核、现场考核、社会评价考核三项组成（各部分权重在签订合同前另行确定）；

8、因省、市、区清扫考核标准提高导致甲方需要调整或完善考核方案的，以甲方新考核方案为准，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

**五、考核结果运用**

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满分为100分，月达标平均分为90分（含），低于90分的为不达标，考核结果以考核计分为准，按以下标准计算：

1、月平均分不达标的，月评分在达标分以下（小于90分大于85分），每下降0.5分，违约金为月服务费（中标总金额÷12）的0.1%；低于85分（不含85分）的，每下降0.5分，违约金为月服务费中标总金额÷12）的0.5%。
 2、月平均分低于85分（不含85分）的，应责令其限期予以改正，并发书面通知书以示警告，全年出现连续两次或者累计三次被警告的，将立即终止承包合同。

**六、现场规范标准（未按要求作业直接扣款）：**

1. 道路（街巷）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1000元/条/次。

2. 首次普扫未落实扫路车清扫的，1000元/条/次。

3. 未按标准要求安排洒水、清洗作业的（高峰期、大雨期等），1000元/条/次。

4. 洒水车未安装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或警示灯缺失、破损的，500元/次。

5. 在22:00—7:00期间洒水作业时仍播放提示音乐或未启用警示灯光的，500元/次。

6. 作业车辆超过规定车速的，500元/次。

7. 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500元/次。

8. 冬季2度及以下涉水作业使路面结冰发生有责投诉的，500元/次。

9. 冬季2度及以下涉水作业，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1000元/次。

10. 环卫作业车辆发生违规取水、取电现象，500元/次。

11. 道路洒水、机扫、清洗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扣1000元/条/次。

12. 道路洒水、机扫空驶的，1000元/次。

13. 驾驶环卫作业车辆时，向窗外扔杂物或吐痰，遇到人行横道线没有减速慢行礼让人（受检或被有责投诉核实的），500元/次。

14. 环卫作业车辆未统一标识（每辆），500元/次。

15. 轮毂未刷白（每辆），200元/次。

16. 清扫保洁作业不规范导致路面扬尘，500元/次。

17. 环卫工人未使用统一的保洁工具的，500元/次。

18. 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等露天场所，500元/次。

19. 环卫工人着装不规范，衣冠不整（如钮扣不扣、工作帽歪戴、穿拖鞋上岗等）、服装不洁、未穿着统一的工作服，非工作原因穿着工人服，扣200元/次。

20. 一线作业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未按要求的，扣500元/人次。

21. 环卫工人未佩戴GPS胸牌、或佩戴后未处于工作状态，扣200元/次。

22. 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从事与保洁无关的杂活、睡觉、边作业边吸烟、吃东西，成群闲聊，聚众打牌，500元/次。

23. 保洁员不遵守交通规则，在非机动车道骑自行车逆向行驶、乱穿、乱闯交通信号灯，攀爬隔离护栏的，驾驶环卫电动车辆时骑车带人或上机动车道行驶（临时借道除外），扣200元/次。

24. 普扫时未围护的，环卫工人单人上快车道无维护，扣500元/次。

25. 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秩序的（每发生1次）阻挠、延误检查人员开展检查（每发生1次），扣1000元/次。

26. 发生跟踪、突击保洁的企业每发现一次，并纳入招标资信库，扣500元/次。

27. 由市级以上部门对区管道路保洁情况、街巷保洁管理及机械化作业情况进行作业现场检查扣分的，检查结果纳入月度考核成绩，在扣除相应分值后每扣0.1分，另单独扣款1000元。

28. 数字城管问题及时解决率100%以上，不足100%的，扣款2000元；90%—95%，扣款4000元；90%以下的，扣款6000元。

29.应急（重大活动保障）响应不及时（30分钟内响应）的，扣0.5分/次，并扣款5000元/次。

30.未按要求提交环卫详细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提交有缺失、或提交方案后有变更未及时备案的，扣0.1分/次，并扣款200元/次。

31．市民通过政府网站、市长热线、来信、来访、8890平台、信访、大型网站、短信、微博等公开渠道反映；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的保洁相关有责投诉纳入考核，2000元/条/次。

**七、奖励**

①省、市、区重大活动迎检保障工作得力并有批示文件或奖牌（证书）的，根据实际情况在月度考核中加分：5分、3分、1分。

②获得省、市、区级主要领导表扬或奖项，并有批示或奖牌（证书）的，根据实际情况在月度考核中加分：5分、3分、1分。

③年度考核优秀单位颁发婺城区环卫优秀奖牌（全年累计9个月及以上考核评定为优秀的，且全年无考核分数为合格或不及格的），在婺城区范围内环卫招标可享受资信分加分。

**八、申诉甄别**

作业单位要求申诉甄别的，申诉要求在抄告以后24小时内上报，超期不予受理。

**九、警告及退出办法**

**（一）警告。在综合保洁作业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月度合同标段数字城管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95%的；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

2.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

3.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4.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5.道路（街巷）保洁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的，导致婺城区市级月清洁度考核成绩排名情况较差，月检查平均扣分最高分的单位。

6.作业人员工资低于金华市劳动保障部门有关规定，未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职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意外伤害险与住房公积金，职工休息休假权利没有保障，未足额支付加班费。

**（二）退出。在道路养护作业合同期间，符合以下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养护合同：**

1.作业单位合同期内累计被警告3次的。

2.作业单位连续收到2次警告的。

3.乙方向他人转包或分包项目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全额扣除相应的服务经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警告一次后未及时整改的，对该作业单位进行约谈，如果约谈之后还是没有及时整改的，无论承包合同是否到期都甲方将终止该作业单位道路（街巷）保洁承包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合同期内应急（重大活动保障）响应不及时（30分钟内响应）连续出现两次或累计出现三次的，甲方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如连续2个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或全年累计3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甲方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月度洁化评分标准明细表

月度洁化评分标准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 | **分项** | **评分内容** | **扣分（分/处）** |
| --- | --- | --- | --- | --- |
| 1 | 道路（街巷） | 杂物 | 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高出道板缝隙的杂草（景观道路单列） | 0.7 |
| 2 | 道路（街巷） | 有色垃圾 | 路面垃圾（杂物）≤3个 | 0.4 |
| 3 | 道路（街巷） | 有色垃圾 | 路面垃圾（杂物）＜5个 | 0.7 |
| 4 | 道路（街巷） | 有色垃圾 | 路面垃圾（杂物）≥5个 | 1.4 |
| 5 | 道路（街巷） | 有色垃圾 | 有暴露垃圾堆（面积≥0.5㎡） | 2.8 |
| 6 | 道路（街巷） | 有色垃圾 | 树圈有垃圾（杂物），烟蒂≧3个 | 0.4 |
| 7 | 道路（街巷） | 有色垃圾 | 道路路面烟蒂≧4个/200米，街巷路面烟蒂≧6个/200米 | 超过1个，扣0.1分，超过100%，扣0.7分，超过200%，扣2.1分。 |
| 8 | 道路（街巷） | 有色垃圾 | 道路（人行道）绿地内垃圾(杂物)≤3个（隔离栏内1米） | 0.4 |
| 9 | 道路（街巷） | 有色垃圾 | 道路（人行道）绿地内垃圾(杂物)＜5个（隔离栏内1米） | 0.7 |
| 10 | 道路（街巷） | 有色垃圾 | 道路（人行道）绿地内垃圾(杂物)≥5个（隔离栏内1米） | 1.4 |
| 11 | 道路（街巷） | 有色垃圾 | 道路（人行道）绿地内有暴露垃圾堆（面积≥0.5㎡）（隔离栏内1米） | 2.8 |
| 12 | 道路（街巷） | 有色垃圾 | 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垃圾（杂物） | 0.7 |
| 13 | 道路（街巷） | 应急 | 清雪作业时向路面洒雪 | 1.4 |
| 14 | 道路（街巷） | 污水污渍 |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油污、污渍＜1㎡ | 1.1 |
| 15 | 道路（街巷） | 污水污渍 |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油污、污渍≥1㎡ | 2.1 |
| 16 | 道路（街巷） | 污水污渍 | 生活污水污染路面＜1㎡ | 0.7 |
| 17 | 道路（街巷） | 污水污渍 | 生活污水污染路面≥1㎡ | 1.4 |
| 18 | 道路（街巷） | 普扫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每条） | 3.5 |
| 19  | 道路（街巷） | 普扫 | 未全路段普扫（每条） | 2.1 |
| 20 | 道路（街巷） | 普扫 | 机扫路面应干净,清扫后垃圾未吸净而有成条或小堆 | 2.1 |
| 21 | 道路（街巷） | 普扫 | 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漏扫 | 0.7 |
| 22 | 道路（街巷） | 普扫 | 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 | 1.4 |
| 23 | 道路（街巷） | 普扫 | 清扫保洁时将垃圾扫入窨井、雨水井、河道、绿地、沟渠 | 2.1 |
| 24 | 道路（街巷） | 普扫 | 环卫工人未使用统一的保洁工具 | 0.7 |
| 25 | 道路（街巷） | 普扫 | 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等露天场所现象 | 0.7 |
| 26 | 道路（街巷） | 普扫 | 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 | 3.5 |
| 27 | 道路（街巷） | 普扫 | 落叶旺季（落叶景观道路除外）未及时清扫、转运、处理树叶 | 1.4 |
| 28 | 道路（街巷） | 垃圾清运 | 路面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未日产日清 | 1.4 |
| 29  | 道路（街巷） | 垃圾清运 | 垃圾超出果壳箱、垃圾桶投放口平面 | 0.7 |
| 30 | 道路（街巷） | 垃圾清运 | 垃圾收集容器边有暴露垃圾 | 1.4 |
| 31 | 道路（街巷） | 垃圾清运 | 周边地面有垃圾污水 | 1.4 |
| 32 | 道路（街巷） | 建筑垃圾 | 建筑垃圾(装潢垃圾)散落未袋装＜1m3 | 0.7 |
| 33 | 道路（街巷） | 建筑垃圾 | 建筑垃圾(装潢垃圾)散落未袋装≥1m3 | 1.4 |
| 34 | 道路（街巷） | 积水 | 道路晴天积水＜3㎡ | 2.1 |
| 35 | 道路（街巷） | 积水 | 道路晴天积水≥3㎡ | 3.5 |
| 36 | 道路（街巷） | 积水 | 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 | 3.5 |
| 37 | 道路（街巷） | 积水 | 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导致有责交通事故 | 7 |
| 38 | 道路（街巷） | 积尘积泥 | 雨水井沟眼积泥（嵌石） | 0.4 |
| 39 | 道路（街巷） | 积尘积泥 | 道路路面积尘≧8克/平方米，街巷路面积尘≧10克/平方米 | 超10%，扣0.4分，超过50%，扣1.4分。 |
| 40 | 道路（街巷） | 积尘积泥 |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5米 | 0.7 |
| 41 | 道路（街巷） | 积尘积泥 |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10 | 1.4 |
| 42 | 道路（街巷） | 积尘积泥 |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20米 | 1.75 |
| 43 | 道路（街巷） | 积尘积泥 |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20米 | 2.8 |
| 44 | 道路（街巷） | 积尘积泥 | 道路侧石积尘、积泥≤0.2cm | 1.4 |
| 45 | 道路（街巷） | 积尘积泥 | 0.5cm≥道路侧石积尘、积泥≥0.2cm | 1.8 |
| 46 | 道路（街巷） | 积尘积泥 | 道路侧石积尘、积泥≥0.5cm | 2.8 |
| 47  | 道路（街巷） | 积尘积泥 | 路面清洗质量不到位未见本色 | 2.8 |
| 48 | 道路（街巷） | 环卫设施 | 果壳箱破损、垃圾桶破损 | 0.7 |
| 49 | 道路（街巷） | 环卫设施 | 果壳箱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歪斜 | 0.7 |
| 50 | 道路（街巷） | 环卫设施 | 桶盖未盖好、圾房门敞开未关闭 | 1.4 |
| 51 | 道路（街巷） | 环卫设施 | 垃圾房破损、锈蚀、外墙面和地面有积存污垢，周围地面有积存污水 | 2.1 |
| 52 | 道路（街巷） | 环卫设施 | 垃圾桶乱堆放 | 0.7 |
| 53 | 道路（街巷） | 环卫设施 | 垃圾桶未在规定时限内修复 | 1.4 |
| 54 | 道路（街巷） | 环卫设施 | 果壳箱(垃圾箱、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不到位，外观不洁有污垢 | 1.4 |
| 55 | 道路（街巷） | 环卫设施 | 环卫作业车辆外观不洁、积尘、破损、车身油漆剥落（剥落面积大于15cm×15cm） | 2.1 |
| 56 | 道路（街巷） | 环卫设施 | 发生垃圾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扫把外露，作业时车辆压盲道等问题（每发生1次） | 2.1 |
| 57 | 道路（街巷） | 路面涂写 | 道路两侧、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侧石有乱涂写招贴 | 0.7 |
| 58 | 交通隔离设施 |  | 机非隔离栏（墩）、人行护栏有污渍、积尘＜10米 | 0.04 |
| 59 | 交通隔离设施 |  | 机非隔离栏（墩）、人行护栏有污渍、积尘≥10米 | 0.06 |
| 60 | 交通隔离设施 |  | 信号灯（杆类2.2米以下保洁，下同）、标志杆、路灯杆清洗质量未达标，有污渍、积尘 | 0.02 |
| 61 | 非法涂写清理 |  | 未即时清除。晚上8点至第二天早上8点的非法涂写，上午8点前未清除。 | 0.06 |

**附件二：**

**金华市婺城区垃圾分类清运管理考核办法**

为打造清洁城区，规范婺城区垃圾分类清运市场化作业，落实长效管理，结合婺城区运输管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实施

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并联合属地各乡镇（街道）组织进行垃圾分类清运管理考核，婺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为主要牵头责任科室。

二、考核对象

婺城区内所有实施市场化作业的垃圾分类清运（包括但不限于各垃圾投放点、垃圾中转站、果壳箱、六小行业（沿街商铺）、工业企业、企事业单位、学校、菜场等），垃圾中转站的管理运行，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以中标单位为考核计分对象。

三、考核内容

垃圾分类清运的及时性、机械化作业情况、垃圾中转站的管理和运行情况、作业规范化情况、管理规范化情况、应急保障等任务的完成情况。

四、考核方式、奖惩措施

1、考核由反馈考核、现场考核、社会评价考核三项组成，其中社会评价考核指标另定；

2、反馈考核：根据《金华市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单位管理办法》，省、市、区领导反馈意见，本办法及各类专项检查的意见。

3、现场考核由婺城区住建局（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及各乡镇（街道）负责，考核情况结合区环卫中心、各乡镇（街道）日常管理中反馈的意见。

4、社会评价考核由婺城区住建局（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牵头组织两代表一委员、市民监督团、市区两级的监管考核。

5、清运或作业现场考核

（1）对清运公司进行日常考核。

（2）每次考核做好照片取证和台账记录备查。

（3）次月5日前把考核结果报送至区住建局（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6、现场考核每月2次，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明察暗访等形式；

7、考核计分; 反馈考核、现场考核、社会评价考核三项组成（各部分权重在签订合同前另行确定）；

8、因省、市、区清运考核标准提高导致甲方需要调整或完善考核方案的，以甲方新考核方案为准，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

五、考核结果运用

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满分为100分，月达标平均分为90分（含），低于90分的为不达标，考核结果以考核计分为准，按以下标准计算：

1、月平均分不达标的，月评分在达标分以下（小于90分大于85分），每下降0.5分，违约金为月服务费（中标总金额÷12）的0.1%；低于85分（不含85分）的，每下降0.5分，违约金为月服务费中标总金额÷12）的0.5%。
 2、月平均分低于85分（不含85分）的，应责令其限期予以改正，并发书面通知书以示警告，全年出现连续两次或者累计三次被警告的，将立即终止承包合同。

六、现场规范标准（未按要求作业直接扣款）：

1. 垃圾未日产日清、垃圾未密闭清运、有吊挂、沿途有散落、滴洒，市民投诉的，扣500元/次。

2. 垃圾中转站未配备专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扣1000元。

3.中转站作业敞开式压缩、分拣、转运的，扣1000元/次。

4. 将分类垃圾混合装运的，扣1000元/次。

5. 中转站设施设备发现故障未及时修理，影响作业的，扣1000元/次。

6. 未及时清运服务范围内的破沙发、木柜、废旧家电等大件废弃物品，建筑（装潢）垃圾或未至指定场地处置的，扣1000元/次。

7. 运输车辆不整洁，搭乘与作业无关人员的，扣500元/次。

8. 作业车辆超过规定车速的，500元/次。

9. 驾驶清运作业车辆时，向窗外扔杂物或吐痰，遇到人行横道线没有减速慢行礼让人（受检或被有责投诉核实的），500元/次。

10. 一线作业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未按要求的，扣500元/人次。

11. 清运车辆不遵守交通规则，在机（非）动车道骑逆向行驶、乱穿、乱闯交通信号灯的，扣500元/次。

12. 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秩序的（每发生1次）阻挠、延误检查人员开展检查（每发生1次），扣1000元/次。

13. 发生跟踪、突击清运的企业每发现一次，并纳入招标资信库，扣500元/次。

14. 由市级以上部门对区管清运、保洁管理及机械化作业情况进行作业现场检查扣分的，检查结果纳入月度考核成绩，在扣除相应分值后每扣0.1分，另单独扣款1000元。

15. 数字城管问题及时解决率100%以上，不足100%的，扣款2000元；90%—95%，扣款4000元；90%以下的，扣款6000元。

16.应急（重大活动保障）响应不及时（30分钟内响应）的，扣0.5分/次，并扣款5000元/次。

17.未按要求提交环卫详细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提交有缺失、或提交方案后有变更未及时备案的，扣0.1分/次，并扣款200元/次。

18．市民通过政府网站、市长热线、来信、来访、8890平台、信访、大型网站、短信、微博等公开渠道反映；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的保洁相关有责投诉纳入考核，2000元/条/次。

七、奖励

①省、市、区重大活动迎检保障工作得力并有批示文件或奖牌（证书）的，根据实际情况在月度考核中加分：5分、3分、1分。

②获得省、市、区级主要领导表扬或奖项，并有批示或奖牌（证书）的，根据实际情况在月度考核中加分：5分、3分、1分。

③年度考核优秀单位颁发婺城区环卫优秀奖牌（全年累计9个月及以上考核评定为优秀的，且全年无考核分数为合格或不及格的），在婺城区范围内环卫招标可享受资信分加分。

八、申诉甄别

作业单位要求申诉甄别的，申诉要求在抄告以后24小时内上报，超期不予受理。

九、警告及退出办法

（一）警告。在综合保洁作业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月度合同标段数字城管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95%的；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

2.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

3.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4.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5.清运或作业管理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的，导致婺城区市级月清洁度考核成绩排名情况较差，月检查平均扣分最高分的单位。

6.作业人员工资低于金华市劳动保障部门有关规定，未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职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意外伤害险与住房公积金，职工休息休假权利没有保障，未足额支付加班费。

（二）退出。在道路养护作业合同期间，符合以下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养护合同：

1.作业单位合同期内累计被警告3次的。

2.作业单位连续收到2次警告的。

3.乙方向他人转包或分包项目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全额扣除相应的服务经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警告一次后未及时整改的，对该作业单位进行约谈，如果约谈之后还是没有及时整改的，无论承包合同是否到期都将终止该作业单位道路（街巷）保洁承包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合同期内应急（重大活动保障）响应不及时（30分钟内响应）连续出现两次或累计出现三次的，甲方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如连续2个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或全年累计3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甲方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月度洁化评分标准明细表

月度洁化评分标准明细表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方式 | 管理作业标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一 | 管理制度 | 现场检查 | 1.按照统一要求设置垃圾投放点和垃圾中转站管理制度牌，内容包括投放点名称、编号、责任人、管理单位、联系电话、监督电话、清运时间等信息。 | 1.垃圾中转站、垃圾投放点各项设施应完好，未设置垃圾投放点或垃圾中转站管理制度牌的扣1分，制度牌内容严重缺项、不准确的每项扣0.5分；无理阻扰、谩骂检查考核人员，影响正常工作开展的扣10分。 |
| 2.按照规定的时间清运，文明服务；在清运时段内落实专人清运，工作人员须穿工作服，佩证上岗。 | 2.未在清运时段内落实专人清运，存在脱岗、离岗的扣3分/次；上班时间饮酒、睡觉、玩牌等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项扣3分/次；工作人员工作时间未穿工作服或未佩证上岗的扣0.5分/次；人证不符的每人次扣3分/次。 |
| 3.垃圾中转站污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中转站场地应保持整洁，地面无垃圾、污水、恶臭、蝇虫。 | 3.垃圾中转站地面有垃圾、污水、恶臭、蝇虫的每项扣0.5分/次. |
| 二 | 保洁质量 | 现场检查 | 4.做好桶车对接，并保持垃圾投放点的清洁，做到车走地净；不得沿路抛洒、滴漏。 | 4.垃圾投放点的清洁地面有垃圾、污水、恶臭、蝇虫的；清运过程中有抛洒、滴漏的，每项扣0.5分/次。 |
| 5.严格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分类运输。 | 5.未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分类运输的，扣3分/次。 |
| 6.垃圾清运车辆不得承接本项目外的其他任何运输业务。 | 6.垃圾清运车辆承接本项目外的其他运输业务的，扣2分/次。 |
| 7.垃圾中转站作业应封闭式压缩、分拣、转运。 | 7.垃圾中转站作业敞开式式压缩、分拣、转运的，每项扣1分/次。 |
| 8.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要求在24小时之内完成。 | 8.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未按要求在24小时之内完成的，扣3分/次。 |
| 9.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置应符合规定。 | 9.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置不符合规定，如发生二次偷倒、或有责投诉的，扣10分/次。 |
| 三 | 设施设备 | 现场检查 | 10.垃圾投放点和垃圾中转站各类标识、标牌设置规范、醒目，无破损、残缺、歪斜等现象。 | 10.垃圾投放点和垃圾中转站各类标识、标牌有破损、残缺、歪斜等现象的每项扣0.2分/次。 |
| 11.垃圾投放点替换的垃圾桶应干净、无恶臭、无破损。 | 11.垃圾投放点替换的垃圾桶有破损的扣0.5分/次；垃圾桶有明显臭味的扣0.5分/次。 |
| 12.垃圾中转站开放时间做好用水、用电安全工作；严禁私拉、外接电线、水管；设施设备均应完好，定期保养；墙面应完好，发现破损及时修缮，内外墙面无渗漏，地面平整无破损。 | 12.垃圾中转站开放时间内用水、用电系统未正常启用的每项扣2分；擅自私拉、外接电线、水管的扣20分/次；设施应完好，发现破损未及时修缮的：内外墙面渗漏、墙面破损面积超过15厘米×15厘米的每处扣0.5分/次，地面不平整、破损的每项扣1分/次。 |
| 13.保持中转站给水和排污管道完好，保持畅通，闸阀严密，无破损和滴漏。 | 13.设施应完好，发现以下问题未及时处理妥善的：给水和排污管道堵塞、破损的扣0.5/次，冲洗用水、污水泄漏外流的扣1分/次。 |
| 四 | 社会监督 | 现场核查 | 14.投诉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整改，无有责投诉；市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 14.市长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的清运管理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件扣3分，市级以上检查失责任分的每次扣5分。 |

**附件三**

**金华市婺城区公厕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为打造清洁城区，规范婺城区公厕保洁市场化作业，落实长效管理，结合婺城区公厕保洁分类管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实施**

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并联合属地各乡镇（街道）组织进行公厕保洁管理考核，婺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为主要牵头责任科室。

**二、考核对象**

婺城区内所有实施市场化作业的公厕。以各中标标段为考核计分对象。

**三、考核内容**

公厕保洁的管理制度、保洁质量、作业规范、应急保障等任务的完成情况。

1. **考核方法**

1、本项目依照保洁作业《考核办法》评分标准进行考评。

2、保洁作业质量考核主体为甲方，如需承包单位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该单位派员参加，乙方应提供交通、工具等考核所需的物资。

3、公厕考核采取随机抽查、明查暗访相结合的考核形式，对不合格的公厕将重点核查，考核结果月末汇总，同时，考核情况结合区环卫中心、各乡镇（街道）日常管理中反馈的意见。

4、考核时间：不定时进行考核。

5、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当场详细记录，问题较严重通过当天填写《公厕环境卫生问题告知单》的形式告知被检单位。其他被告知的环境卫生问题也将纳入最近一期的卫生考核评分。

6、对考核有异议的，由考核人员作出解释，照片、视频保留时间为1个月。

7、对人员配置、人员福利保障、工具配置等监管每月检查，检查方式为现场和资料相结合。

8、公厕以座为监管考核数量单位，考核总分为100分，达标分为90（含），低于90为不达标公厕。

9、因省、市、区公厕考核标准提高导致甲方需要调整或完善考核方案的，以甲方新考核方案为准，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

1. **违约责任及金额**

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满分为100分，月达标平均分为90分（含），低于90分的为不达标，保洁质量违约金以考核计分为准，按以下标准计算：

1、月平均分不达标的，月评分在达标分以下（小于90分大于85分），每下降0.5分，违约金为月服务费（中标总金额÷12×5%）的1%；低于85分（不含85分）的，每下降0.5分，违约金为月服务费（中标总金额÷12×5%）的5%。
 2、月平均分低于85分（不含85分）的，应责令其限期予以改正，并发书面通知书以示警告，全年出现连续两次或者累计三次被警告的，将立即终止承包合同。（采购单位发第一个月不达标警告通知）

1. **现场规范标准（未按要求作业直接扣款）：**

1. 公厕保洁作业时未设置警示牌，冲洗厕所地面和雨雪冰冻天气时未铺设防滑垫，扣200元/次。

2. 保洁作业时未主动避让如厕人员，遇到有责投诉，扣500元/次。

3. 公厕内外乱接水管，私拉外接电线,扣300元/次。

4. 公厕管理间居住与公厕保洁管理无关人员及逗留与公厕保洁管理无关人员；管理间物品摆放杂乱、不洁，扣300元/次。

5. 除统一设置的自动售卖机外，利用公厕从事销售商品、废品回收等经营性活动，扣500元/次。

6. 公厕内饲养宠物，300元/次。

7. 未经审核同意，无故关闭公厕扣500元/次。

8. 无故关闭第三卫生间、无障碍间、男女厕位扣200元/次。

9. 公厕保洁时段内，未及时给公众提供免费洗手液和手纸服务的，扣200元/次。

10. 公厕地面湿滑积水扣200元/次。

11. 公厕内有明显臭味扣200元/次。

12. 保洁员脱岗扣500元/次。

13. 粪污水未按照规定达到规范化处置排放要求；清掏时未按安全规范作业；粪污水、粪便污染周边水体等环境，扣1000元/次。

14. 吸粪车外观不洁、滴漏粪污水；化粪池、贮粪池臭气外溢；化粪池满溢，发生满溢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处理,扣1000元/次。

15. 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地面有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扣500元/次。

16. 无消防器材配备，保洁员不会使用消防器材,扣500元/次。

17. 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秩序的（每发生1次）阻挠、延误检查人员开展检查（每发生1次），扣1000元/次。

18. 发生跟踪、突击保洁的企业每发现一次，并纳入招标资信库，扣500元/次。

19. 在国家级、省级检查中每失0.1分，扣1000元；0.2分，扣2000元，以此类推；在市检查和城区综合清洁度的，发生一项罚款500元，以此类推；在区级专项检查中，每失0.1分，扣500元，每失0.2分，扣600元，以此类推。

20. 一线作业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未按要求的扣300元/人次。

21. 数字城管问题及时解决率100%以上，不足100%的，扣款1000元；90%—95%，扣款2000元；90%以下的，扣款3000元。

22.未按要求提交环卫详细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提交有缺失、或提交方案后有变更未及时备案的，扣0.1分/次，并扣款200元/次。

23. 市民通过政府网站、市长热线、来信、来访、8890平台、信访、大型网站、短信、微博等公开渠道反映，有责的，扣1000元/条/次；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的保洁相关有责投诉纳入考核，根据影响程度，责任大小，扣2000—5000元/条/次。

**七、奖励**

①省、市、区重大活动迎检保障工作得力并有批示文件或奖牌（证书）的，根据实际情况在月度考核中加分：5分、3分、1分。

②获得省、市、区级主要领导表扬或奖项，并有批示或奖牌（证书）的，根据实际情况在月度考核中加分：5分、3分、1分。

③年度考核优秀单位颁发婺城区环卫优秀奖牌（全年累计9个月及以上考核评定为优秀的，且全年无考核分数为合格或不及格的），在婺城区范围内环卫招标可享受资信分加分。

**八、申诉甄别**

作业单位要求申诉甄别的，申诉要求在抄告以后24小时内上报，超期不予受理。

**九、警告及退出办法**

**（一）警告。在综合服务作业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月度考核成绩90分以下的。

2.月度合同标段数字城管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95%的；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

3.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

4.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5.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6.公厕养护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的，导致婺城区市级月清洁度考核成绩排名情况较差，月检查平均扣分最高分的单位。

7.作业人员工资低于金华市劳动保障部门有关规定，未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职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意外伤害险与住房公积金，职工休息休假权利没有保障，未足额支付加班费。

**（二）退出。在公厕养护管理合同期间，符合以下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养护合同：**

1.作业单位合同期内累计被警告3次的。

2.作业单位连续收到2次警告的。

3.乙方向他人转包或分包养护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全额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警告一次后未及时整改的，对该作业单位进行约谈，如果约谈之后还是没有及时整改的，无论承包合同是否到期都将终止该作业单位标段公厕保洁承包合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如连续2个月考核等级为不达标的，或全年累计3次考核等级为不达标的，甲方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月度洁化评分标准明细表

月度洁化评分标准明细表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方式 | 管理作业标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一 | 管理制度 | 现场检查 | 1.按照统一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牌，内容包括公厕名称、管理类别、公厕编号、管理单位、联系电话、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信息；文明配合检查考核人员正常检查。 | 1.公厕各项设施应完好，未设置公厕管理制度牌的扣1分，制度牌内容缺项、不准确的每项扣0.5分；无理阻扰、谩骂检查考核人员，影响正常工作开展的扣10分。 |
| 2.公厕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开放，文明服务，礼貌待客；在保洁时段内落实专人管理，保洁员须穿工作服，佩证上岗；免费公厕应无收费或变相收费现象。 | 2.未按规定时间开放公厕的扣5分/次；上班时间饮酒、睡觉、玩牌等做其他与保洁无关的事项扣3分/次；未在保洁时段内落实专人保洁，存在脱岗、离岗的扣3分/次；保洁员工作时间未穿工作服或未佩证上岗的扣0.5分/次；人证不符的每人次扣3分/次；免费公厕有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扣5分/次，出售其他商品的扣5分/次。 |
| 3.粪污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经吸粪车转运至粪便处理场所处置，公厕化粪池每半年清理、疏通不少于1次；化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地面无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化粪池无满溢问题，若发生满溢问题应在第一时间予以解决。 | 3.化粪池周围地面有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的每项扣0.5分/次；满溢的扣1分/次；发生满溢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处理的扣2分/次。 |
| 二 | 保洁质量 | 现场检查 | 4.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和隔板无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内外墙、门窗、洗手池台面、洗手池、隔板、上下水管、镜子等无积尘，厕所内无杂物堆放；公厕通道地面清洁无污迹积水；休息间、管理房（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整洁；严禁非保洁人员留、宿休息间或管理房；禁止寄养犬类等宠物。 | 4.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和隔板有污迹、蛛网、乱涂乱画的每项扣0.5分/次；内外墙、门窗、洗手池台面、洗手池、隔板、上下水管、镜子等有积尘的每项扣0.2分/次，厕所内杂物堆放的每项扣0.5分/次；公厕通道地面不洁、湿滑积水的每项扣0.5分/次；休息间、管理房（工具间）环境不整洁的扣0.5分/次；非保洁人员留、宿休息间或管理房的扣3分/次；厕内寄养犬类等宠物的扣3分/次；室内外使用明火灶具的扣3分/次。 |
| 5.大便厕位内地面、大便器清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垢、槽内无积粪、无堵塞、洁净见底。 | 5.大便厕位内地面、大便器不清洁的每处扣0.2分/次；大便槽两侧有粪便污垢、槽内有积粪的扣0.5分/次，造成堵塞的扣1分/次。 |
| 6.小便器（槽）清洁无水锈、尿垢、垃圾，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 6.小便器（槽）有水锈、尿垢、垃圾的每项扣0.3分/次；沟眼、管道流水不畅通的每项扣0.5分/次。 |
| 7.公厕外环境（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外围为界限，无绿化带的外墙起4米范围内）整洁有序，无垃圾、无粪便、无晾晒衣物、无杂物堆放。 | 7.公厕外环境不洁，有垃圾、粪便、杂物堆放现象的的每项扣0.5分/次；有晾晒衣物现象的扣0.2分/次。 |
| 三 | 设施设备 | 现场检查 | 8.公厕标牌、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牌等厕所各类标识、标牌设置规范、醒目，无破损、残缺、歪斜等现象。 | 8.公厕标牌、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牌等厕所各类标识、标牌有破损、残缺、歪斜等现象的每项扣0.2分/次。 |
| 9.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公厕无臭味。 | 9.公厕采光差未采取照明措施弥补的扣0.5分/次；公厕通风差，公厕有明显臭味的扣0.5分/次。 |
| 10.公厕开放时间内用水、用电系统应正常启用；做好用水、用电安全工作，严禁私拉、外接电线、水管；公厕设施应完好，公厕内外墙面无渗漏、破损，地面平整无破损；天花板、灯具、门窗、窗栅、隔板、镜子、挂衣钩、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水龙头、拖把池、水箱、水阀、上下水管、无缺失和破损；公厕倒粪处门、瓷砖等设施应完好；公厕夜间照明应正常使用。 | 10.公厕开放时间内用水、用电系统未正常启用的每项扣2分；擅自私拉、外接电线、水管的扣22分/次；公厕设施应完好，发现破损未及时修缮的：公厕内外墙面渗漏、墙面破损面积超过15厘米×15厘米的每处扣0.5分/次，地面不平整、破损的每项扣1分/次；天花板、灯具、门窗、窗栅、隔板、镜子、挂衣钩、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拖把池、上下水管缺失和破损的每项扣0.5分/次；水箱、水阀、水龙头缺失和破损或漏水的每处扣0.2分/次；公厕倒粪处门、瓷砖等设施破损的扣0.5分/次；夜间时段公厕入口处、男厕所、女厕所、无障碍间等处照明灯不亮的每项扣1分/次。 |
| 11.无障碍通道畅通，扶手完好、牢固；无障碍间开放使用，无障碍间内不得摆放杂物；无障碍专用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完好。 | 11.公厕设施应完好，发现破损未及时修缮的：无障碍通道堵塞不能正常使用的扣0.5分/次，扶手缺失破损、安装不牢固松动的每项扣0.5分/次，无障碍专用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缺失、破损的扣0.5/次；无障碍间未开放使用的扣1分/次，无障碍间内摆放杂物的扣0.5/次。 |
| 12.公厕给水和排污管道完好，保持畅通，闸阀严密，无破损和滴漏。 | 12.公厕设施应完好，发现以下问题未及时处理妥善的：公厕给水和排污管道堵塞、破损的扣0.5/次，冲洗用水、粪污水泄漏外流的扣1分/次。 |
| 13.化粪池、贮粪池密闭性能良好，无渗漏，臭气不外溢。公厕粪池盖密闭，无缺少、破损现象。 | 13.公厕设施应完好，发现以下问题未及时处理妥善的：化粪池、贮粪池粪污渗漏、臭气外溢的扣0.5/次；公厕粪池盖不密闭、缺失、破损的扣1分/次。 |
| 四 | 社会监督 | 现场核查 | 14.公厕投诉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整改，无有责投诉；市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 14.市长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的公厕管理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件扣3分，市级以上检查失责任分的每次扣5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婺城区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 | 见采购需求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人 | 名称：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联系人：庄先生电话：0579-82728263 |
| 6 | 采购机构 | 名称：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负责人：史先生联系电话：0579-82257929 |
| 7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1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13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4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5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 16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1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8 | 投标文件组成 | 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9 | 投标文件的盖章 |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20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22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3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
| 24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需要 |
| 25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26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0%的履约保证金。 |
| 27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28 |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 | 2020年11月10日上午09:00截止(北京时间)。投标地点：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财富大厦4楼开标2室（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
| 29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0日上午9:00 (北京时间)开标地点：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财富大厦4楼开标2室（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
| 30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31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优惠。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
| 32 | 投标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33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天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人及采购机构处；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34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5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6 |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逾期不予受理及答复。 |
| 37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8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投标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如果某个（些）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5、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勘察现场，确认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各种理由提出增价要求，否则做投标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各岗位人员安排计划表及岗位职责，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细化的工作流程，工作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如需调换名单中相关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方能调换；实际工作过程中，采购人认为某个区域内有工作人员不能胜任的，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调换人员。

7、本次采购，在服务期内如因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节假日补贴、加班补贴、高温补贴出现变化的，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以调整。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未按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社保而引起的纠纷投诉，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出现意外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情况，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负责任，各投标供应商须在报价中考虑风险。

8、本次采购所涉及的人员食、宿、交通、工作服装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9.★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参数中打▲为核心产品）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投标（或无效中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12、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投标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供应商。

3.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澄清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基本满足招标主要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1-9项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供应商近期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应提供情况说明）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一）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附件二）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附件三） |
| 6 | 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 无 |
| 7 | 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8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四） |
| 9 |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附件五） |

2.2、**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2-3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开标一览表（附件六） |
| 3 |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七） |
| 4 | 其他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5 | **1、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缺一不可）：****（1）提供小微企业名录库（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网页截图或附供应商经相关部门盖章认定为小微、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且有效期内。；****（2）《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3）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必须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说明》，详见第四部分附件3，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只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享受价格折扣。“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2、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3、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2-5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投标函（附件八）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九），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 4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十） |
| 5 | 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 偏离表（附件十三） |
| 7 | 投标供应商业绩（附件十一） |
| 8 | 拟派本项目成员组成表（附件十二） |
| 9 |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附件十四） |
| 10 | 根据招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如有则提供） |

**3、投标报价**

 3.1、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总价。

3.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自主确定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4、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5.3、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编制**

6.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6.2、**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6.3、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的签章**

7.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8、投标文件的形式**

8.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8.3、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进行后续评审。**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3、评标

3.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不超过3个）；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提交评审报告。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5）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入人员数量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9）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0）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3.3条款以外，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除3.3条款以外，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招标文件中复制粘贴而来的除外）。

3.5、**本次采购，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3.6、开启投标供应商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5）**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9、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0、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12、**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各投标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多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4.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7、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 投标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 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4）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同价。

2、中标通知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签订合同

 3.1、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缺一不可）：

（1）提供小微企业名录库（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网页截图或附供应商经相关部门盖章认定为小微、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且有效期内。

（2）《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必须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说明》，详见第四部分附件3，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只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享受价格折扣。“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3：

**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说明**

在本次投标方案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的企业产品说明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产品品牌和型号 | 制造企业联系方式 | 制造企业地址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填表要求：

1.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符合《政 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所规定的有关条件。

2.以上产品名称、品牌及型号必须与投标明细报价表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将会影响价格折扣评分。

 3.上表中的“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采购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中标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

三、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本次开标程序如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对报价进行得分计算。

5、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供应商。

6、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提交评审报告。如果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7、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价格分（15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2、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符合相关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以确定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审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所提供服务的价格扣除6% |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6%) |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

1. 技术、资信及商务分（8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分值**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1 | 技术要求67分 | 3分 | **项目总体理解：**总体框架思路、目标，对项目用户需求理解，符合项目的要求等，最高得3分。 |
| 6分 | **项目经理与管理团队：**1.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文凭得1分。（提供学历复印件及今年来已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上述项目不得分）2、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状况，拟投入的管理团队中各项目负责及管理人员的组成情况，最高得5分。 |
| 3分 |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管理方案的详实度、内容完整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备；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本项最高得3分。 |
| 3分 |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考核管理制度及细则的详实度、内容完整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4分 | **项目安全、文明作业管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安全、文明作业管理方案、人员培训方案的详实度、内容完整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4分。 |
| 8分 | **道路清扫保洁方案：**根据方案的详实度（0-1分）、内容完整度（0-1分）、针对性（0-2分）、科学合理可行性（0-4分）等进行打分。 |
| 1分 | **绿化保洁方案：**根据方案的详实度、内容完整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1分。 |
| 4分 | **垃圾分类清运方案：**根据方案的详实度、内容完整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4分。 |
| 1分 | **中转站管理运维方案：**根据方案的详实度、内容完整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1分。 |
| 2分 | **公厕保洁方案：**根据公厕保洁方案的详实度、内容完整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3分 | **对本项目道路、公厕保洁工作及清运点（收集点）、中转站分类清运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范围内道路、公厕的保洁情况，清运点（收集点）、中转站分类清运情况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本项最高得3分。 |
| 8分 | **平稳过渡交接：**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提供的平稳过渡交接措施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8分。 |
| 1分 | **企业社会责任：**环卫保洁人员的招募方案，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承诺招募婺城区残疾人或失业人员的，每人加0.1分，最高得1分。 |
| 2分 | **项目实施的创新方案：**根据本项目目前作业现状及特点，提出合理的、可操作性的创新方案，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3分 | **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应对突发事情（如雨雪极端天气、创文明城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等）的响应及处理方案等是否科学、合理、高效，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7分 | **1.车辆、设备配置方案：**（1）投标人根据项目作业需求拟投入的作业车辆、设备及环卫管理车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所有车辆均为自有的得2分，车辆为租赁的每辆扣0.1分，承诺中标后购置的每辆扣0.2分，扣完为止（提供车辆产权的证明材料复印件）。（2）投标人根据项目作业需求拟投入的作业车辆、设备及环卫管理车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提供的作业车辆档次、性能指标的优越性打分，本项最高得2分。**2.场地配置方案：**（1）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的环卫车辆、设备停放场所选址及运营方案，根据方案是否便于车辆、人员管理及方案落实的可行性、便利性和合理性的评价打分，本项最高得2分。（2）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区域提供的环卫工人休息场所（应急值班场所）选址、规划方案，根据方案是否便于人员管理及方案落实的可行性、合理性的评价打分，本项最高得1分。 |
| 8分 | **采购需求响应：**采购需求响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6分；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对采购需求响应有实质性意义的正偏离，每项按正偏离程度加0.2-0.5分，最高加2分；无实质性意义的正偏离不加分。是否属实质性意义及正偏离程度由评审委员会认定（最高得8分）。 |
| 2 | 资信商务18分 | 8分 | **荣誉、奖项证书：**1、投标人（单位）获得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荣誉、奖项证书复印件，国家行政部门是指人民政府、各级政府行政机构等，行业协会等组织则不予认可）2、投入项目人员（个人）获得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荣誉、奖项证书复印件及今年来已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上述项目不得分，国家行政部门是指人民政府、各级政府行政机构等，行业协会等组织则不予认可。） |
| 3分 | **体系认证**：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等相关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提供复印件） |
| 6分 | **业绩：**1、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保洁服务项目业绩证明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2、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垃圾分类清运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3、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公厕保洁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及采购人满意签字或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1分 | **政策分：**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于“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对象的（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时将在“价格分”中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此处不予以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0.5分，最高可得1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复印件）。 |
| 3 | 合计 | 85分 |  |

1. **技术、资信及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资信及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计算，

计算公式为：技术、资信及商务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货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 单位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元（￥\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或供应商须将合同副本送达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科（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财富大厦4楼）鉴证）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 单位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元（￥\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量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或供应商须将合同副本送达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科（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财富大厦4楼）鉴证）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存在/□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在□上打√。）3、我单位□没有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已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说明：在□上打√）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6、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署日期： |

附件五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投标报价 ￥： 万元/年（大写）每年人民币----佰----拾-----万-----仟-----佰----拾----元 整投标总价（三年合计）￥： 万元（大写）人民币----佰----拾-----万-----仟-----佰----拾----元 整  |
| 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标准：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服 务 地 点： 金华市婺城区 服 务 期：服务期限为：三年（具体起讫日期在合同中另行约定）。服务期满后，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双方可协议续签合同，具体起讫日期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预计加班费用、社会保障费用、公积金、残疾人保障金等）、车辆/设备的购置/租赁(使用费、折旧费等)、工具耗材费、其他项目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服务期内人员工资上涨因素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

3、以上“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附件七：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报价合计”及“附件七-6：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一年小计（元）** | **三年合计（元）** | **备注** |
| **1** | **道路保洁** |  |  |  |
| **2** | **垃圾清运** |  |  |  |
| 2.1 | 垃圾集置点清运 |  |  |  |
| 2.2 | 垃圾中转站管理及清运 |  |  |  |
| 2.3 | 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清运 |  |  |  |
| **3** | **公厕保洁管理** |  |  |  |
| **4** | **智慧环卫平台建设费用** | / | / | 承诺按实支付，不计入报价 |
| **5** | **智慧环卫平台接入费用** | / | / | 承诺按实支付，不计入报价 |
| **6** | **应急抢险** |  |  |  |
| **7** | **报价合计：1+2+3+4+5+6** |  |  |  |

**填报说明：**

**1、各投标单位应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综合报价。**

**2、投标人须对本表中列报的1、2、3、6项费用在附件七-1～附件七-4 “分类投标报价表”中对该项费用的组成进行细化。**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七-1

**分类投标报价表—— 道路保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街巷）名称** | **道路****等级** | **道路面积（m2）** | **含税单价****（元/㎡/年)** | **一年小计（元）** | **三年合计（元）** | **备注** |
| 1 | 市政道路 | 一级 | /　 |  |  |  |  |
| 市政道路 | 二级 | 521512  |  |  |  |  |
| 市政道路 | 三级 | 381739  |  |  |  |  |
| 市政道路 | 四级 | 1485556  |  |  |  |  |
| 2 | 背街小巷 | 三级 | / |  |  |  |  |
| 背街小巷 | 四级 | 8124 |  |  |  |  |
| 3 | 村道 |  / | 1287883 |  |  |  | 包干价 |
| 4 | 交通道路 | / | 494908  |  |  |  |  |
| 5 | 绿地 |  / | 920886 |  |  |  | 包干价 |
| **6** | **报价合计：1+2+3+4+5** |  |  |  |

**填报说明：**

1. **本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此类费用对应的“一年小计”、“三年合计”填报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七-2

**分类投标报价表——垃圾清运**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月)** | **一年小计（元）** | **三年合计（元）** | **备注** |
| 1 | 垃圾集置点清运 | 户 | 41622 |  |  |  |  |
| 2 | 垃圾中转站管理及清运 | 个 | 3 |  |  |  |  |
| 3 | 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清运 |  |  |  |  |  |  |
| **4** | **报价合计:1+2+3** |  |  |  |

**填报说明：**

**1、本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各类费用对应的“一年小计”、“三年小计”填报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七-3

**分类投标报价表——公厕保洁管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内容** | **公厕****等级** | **公厕** | **厕位** | **含税单价****（元/厕位/年)** | **一年小计（元）** | **三年合计（元）** |  |
| **单位** | **数量**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 二星 | 座 | 6 | 个 | 55 |  |  |  |  |
| 2 |  | 一星 | 座 | 10 | 个 | 74.5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报价合计:1+2+3+4** |  |  |  |

**填报说明：**

**1、本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各类费用对应的“一年小计”、“三年合计”填报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七-4

**分类投标报价表——应急抢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月)** | **一年小计（元）** | **三年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1+2+...** |  |  |  |

**填报说明：**

**1、本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各类费用对应的“一年小计”、“三年合计”填报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七-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人） | 每月费用（元） | 年度费用 | 三年费用合计 | 备注 |
| **一** | **人员费用支出** |  | 工资薪金 | 社会保险费 | 住房公积金 | 法定节假日补贴 | 特殊岗位津贴 | 高温补贴 | 劳动保护费 | 职工意外伤害险 | 雇主责任险 | 其他 | 小计 | —— |  | —— |
| **1** |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 | **1** |  |  |  |  |  |  |  |  |  |  |  |  |  |  |
| **2** | **道路保洁** | **592** |  |  |  |  |  |  |  |  |  |  |  |  |  |  |
| 2.1 | 道路保洁负责人 | 1 |  |  |  |  |  |  |  |  |  |  |  |  |  |  |
| 2.2 | 道路保洁机动车驾驶员 | 45 |  |  |  |  |  |  |  |  |  |  |  |  |  |  |
| 2.3 | 道路保洁人员 | 546 |  |  |  |  |  |  |  |  |  |  |  |  |  |  |
| **3** | **垃圾清运** | **36** |  |  |  |  |  |  |  |  |  |  |  |  |  |  |
| 3.1 | 垃圾清运负责人 | 1 |  |  |  |  |  |  |  |  |  |  |  |  |  |  |
| 3.2 | 驾驶员 | 19 |  |  |  |  |  |  |  |  |  |  |  |  |  |  |
| 3.3 | 辅助工 | 6 |  |  |  |  |  |  |  |  |  |  |  |  |  |  |
| 3.4 | 中转站垃圾清运驾驶员 | 4 |  |  |  |  |  |  |  |  |  |  |  |  |  |  |
| 3.5 | 中转站管理员 | 6 |  |  |  |  |  |  |  |  |  |  |  |  |  |  |
| **4** | **公厕管理** | **21** |  |  |  |  |  |  |  |  |  |  |  |  |  |  |
| 4.1 | 公厕负责人 | 1 |  |  |  |  |  |  |  |  |  |  |  |  |  |  |
| 4.2 | 保洁员 | 16 |  |  |  |  |  |  |  |  |  |  |  |  |  |  |
| 4.3 | 水电工 | 1 |  |  |  |  |  |  |  |  |  |  |  |  |  |  |
| 4.4 | 吸粪工 | 2 |  |  |  |  |  |  |  |  |  |  |  |  |  |  |
| 4.5 | 驾驶员 | 1 |  |  |  |  |  |  |  |  |  |  |  |  |  |  |
| **5** | **应急管理** | **30** |  |  |  |  |  |  |  |  |  |  |  |  |  |  |
| 5.1 | 应急管理负责人 | 1 |  |  |  |  |  |  |  |  |  |  |  |  |  |  |
| 5.2 | 应急驾驶员 | 3 |  |  |  |  |  |  |  |  |  |  |  |  |  |  |
| 5.2 | 应急人员 | 26 |  |  |  |  |  |  |  |  |  |  |  |  |  |  |
| **人员费用支出合计** | **679** |  |  |  |  |  |  |  |  |  |  |  |  |  |  |
| **二** | **智慧化运营平台建设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按实支付 | 不计入报价 |
| **三** | **智慧化运营平台接入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按实支付 | 不计入报价 |
| **四** | **物资消耗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车辆（设备）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管理费用及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不可预见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税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作业人员工资薪金按金华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1800元/月）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执行，为1800元的110%即1980元。2.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门诊统筹等，按应交人员每人每月社会保险报价不低于740元/人/月计算。3.住房公积金按金华市标准执行，住房公积金报价不得低于216元/人/月。4.法定节假日补贴最少按年度11天计取，要求按最低发放工资标准的三倍发放节假日补贴，本项目要求每人每年不少于3550元人民币，5.特殊岗位津贴每人每年不少于3650元人民币；6.高温补贴共4个月（六、七、八、九共四月，逐月发放，一线工人每人每月不低于浙江省统一标准）按相关规定发放，本项目要求每人每年不少于1200元人民币；7.劳动保护费主要为劳保用品（服装、雨鞋、毛巾、手套等）的购置费用，每人每年不低于300元，报价不得低于25元/人/月。8.职工意外伤害险，要求为每人投报的保额不得低于50万元，具体保费金额为每人每年不低于420元，报价不得低于35元/人/月。9.**车辆（设备）费**按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报价的16%计算。(包含：车辆（设备）折旧、车辆保险、损耗及维修、保养；油耗、水费等涉及车辆的所有费用)。10.管理及利润的合计数不得低于本项目投标报价的5%。11.不可预见费不得低于本项目投标报价的0.5%。12.税费不得低于项目投标报价的6%。13.投入项目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本项目的人员数量要求 |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服务费用支付时中标人向招标方提交的服务人员工资发放、社保缴纳、管理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组成清单须与本投标报价明细一致，经招标方核实后按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3、投标人填报的总价将包括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及工作内容所须的费用。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八

投 标 函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附件十一

投标供应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签订时间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投标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二

拟派本项目成员组成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担任工作 | 年龄 | 性别 | 职称或资格 | 专业  | 类似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齐全相关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注：1、本表人员如有证书的，同时提供证书及2020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三

偏离表

|  |
| --- |
| 商务偏离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须按招标需求中的要求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招标需求中附件的内容必须完全响应，偏离表中可不填写，但视同完全响应。

投标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四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使用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